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契約職業安全管理師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領有職業安全(衛生)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。
- (四)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。
- (五)具消防業務管理經驗者尤佳。
- (六)具有區域醫院等級以上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七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擬定、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- (二)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。
- (三)消防業務規劃、設備管理及教育訓練。
- (四)維安保全承攬管理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**僱用待遇：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25,575 元(以 20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50,751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**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
【請註明應徵 契約職安師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1.履歷表(含自傳)。
-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- 4.職業安全(衛生)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1 份。
- 6.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證明 1 份。
- 7.消防業務管理、區域醫院等級以上工作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試方式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：

- 1.學歷 15%：專科 12 分、大學(含)以上 15 分。
- 2.工作經驗 15%：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每滿 1 年 3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具消防業務管理、區域醫院(含)以

上工作經驗者另加 3 分，最高採計至 15 分。

(二)面試 70%: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**115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0 分於本院 3 樓第二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**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先生(07)751-3171 轉 2318;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職安室 **邵主任(07)751-3171 轉 2271**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726-149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